

桃園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 計畫（項次 2-2-3）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

- (一) 試模擬測驗已成為桃園市每年因應教育會考之方針之一。
- (二) 因應教育會考與十二年國教課綱趨勢，教師應增能學習素養導向命題。
- (三) 十二年國教課綱增列閱讀素養議題，然教學現場缺乏實際應用說明。

三、目標

- (一) 符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導向之命題方向，培育教師習得以素養導向之命題，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二) 分析學生答題情形，檢視學生難點，修正教師教學內容，適當融入閱讀素養。
- (三) 強化國文教師評量的能力，讓教師能習得多元評量之紙筆評量、檔案評量與實作評量等內涵，增進教師設計評量之能力，改善評量之內容。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國中國語文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110年7月9日（五）09:00-16:30，於青埔國中辦理。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國中國語文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
- 1、本市各公立國中建議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
 - 2、國中國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 3、對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有興趣之國語文領域教師
 - 4、以上預計約 110 人（含講師、工作人員）
- (二) 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七、研習報名

- (一) 參加者請務必上桃園市教師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開課單位：觀音國中），俾利主辦方準備講義及餐點。
- (二) 人數上限 10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三) 報名期限：109 學年下學期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 (四) 為確保研習品質，本次研習不接受現場報名，亦不補登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務必確認報名作業完成。
- (五) 全程出席者共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八、國中國語文優良試題甄選實施方式（已辦理，下略）

九、國語文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內容

- (一) 實施方式：
- 1、聘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培訓之素養導向種子教師或國語文領域評量理論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多元評量師資培訓課程講授課，共六小時研習。
 - 2、研習內容側重閱讀素養與素養導向評量，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趨勢。並結合優良試題甄選，分析學生於試模擬答題情形，檢視學生難點，使教師能修正教學內容，適當融入閱讀素養課程設計，培養學生閱讀能力。
 - 3、評量示例與設計著重實作討論，與會教師進行分組，每組約 8 人。故除講師外有助教 1 人之需求。
- (二) 參加人員：本市各公立國中每校建議薦派至少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與，以及本市國中國文輔導團成員，本市對閱讀評量有興趣之教師，預計 110 人次（含工作人員）。
- (三) 辦理時間與地點：110 年 7 月 9 日（五），於青埔國中辦理。

(四) 活動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課程講師及負責團隊
8:30~8:50	報到、領取資料	桃園市國中輔導團國文團隊
8:50~9:00	相見歡	桃園市國中國文輔導團召集人
9:00~09:50 (50 分鐘，1 節)	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資料說明	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講師一人、助教一人
09:50~10:40 (50 分鐘，1 節)	素養導向與會考國文科	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講師一人、助教一人
10:40~10:45	休息	桃園市國中輔導團國文團隊
10:45~12:15 (90 分鐘，2 節)	命題原則與試題品質診斷	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講師一人、助教一人
12:15~13:30	午餐	桃園市國中輔導團國文團隊
13:30~15:00 (90 分鐘，2 節)	分組命題實作與討論	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講師一人、助教一人
15:00~16:30 (90 分鐘，2 節)	實作成果分享與交流	臺師大心測中心研究員 講師一人、助教一人

十、預期效益

- (一) 透過增能課程，培育國語文教師設計素養導向命題之能力。
- (二) 教師能理解閱讀素養之內涵，產出符合素養導向之評量試題。
- (三) 分析命題重點、學生答題情形，理解學生難點，回饋修正教學內容。
- (四) 辦理試模擬測驗題甄選，促使教師產出優良之試題。
- (五) 促使桃園市國語文素養導向題庫之形成，並能應用於試模擬。

十一、獎勵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予獎勵。

十二、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十三、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